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字第623號

原　　告　郭詠仁
訴訟代理人　李智陽律師
被　　告　許虹輝
000000000000000000
　　福昇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泰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
參　加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23萬4,17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3萬4,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50萬2,224元（交簡附民字卷第3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420萬4,482元（新簡字卷第187頁至第189頁、第2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福昇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福昇公司）為被告Ａ０３之僱用人，Ａ０３為福昇公司執行職務，於111年2月11日凌晨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臺南市安定區178線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臺南市○○區○○里000○00號旁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貿然直行，適原告駕駛玉米收割機沿臺南市○○區○○里000○00號旁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及創傷性顱內出血、右側上頷骨骨折、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併血胸、左手橈骨骨折、頸椎第六、七節骨折併右側臂神經叢損傷、頭皮撕裂傷、四肢挫擦傷等傷害。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涉犯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已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53號判決有罪、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㈡本件事故應由Ａ０３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支出之醫療費用45萬1,055元、看護費用25萬2,500元、輔助器材等費用1萬0,790元、交通費用1萬2,80

5元、工作損失169萬6,639元、勞動能力減損1,050萬2,457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另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2萬1,764元，已自本件請求金額中扣除。

㈢並聲明：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0萬4,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同意由Ａ０３負擔全部肇事責任，就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不爭執；輔助器材等費用，對於111年2月24日、28日、111年3月12日、17日、21日美安藥局所開立共3,900元之衛材，無法證明為必要支出，予以爭執；交通費用部分，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惟原告所提單據加總金額僅8,305元，逾此部分予以爭執；工作損失部分，對於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復健至少1年不能工作，不予爭執，惟否認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平均每年收入為169萬6,639元，應由原告提出年度薪資證明或扣繳憑單，或依財產所得資料作為計算基礎，依原告所舉證據，其受領報酬之時間並非固定，且有於同月份自不同雇主受領給付之情形，應認實為其承攬報酬，而非薪資所得，且應扣除相關成本，不能全部視為勞動能力之所得；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對於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造成其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38.45予以爭執，應由醫學單位進行鑑定，另爭執原告平均每年收入，理由同前；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施行神經移植重建手術後，未持續定期復健，致右臂復原狀況不佳，原告據此請求精神慰撫金並無理由，縱有理由，金額亦屬過高，請求酌減。另原告自111年7月18日出院後，未按照醫囑持續回診復健治療，反有從事相關工作並受領報酬，原告主張其右臂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右肩上舉僅20度、右肘彎曲功能完全喪失），應屬原告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前揭一、㈠部分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稱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023號簡易判決處刑書、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下稱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下稱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德林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11頁至第21頁、第67頁、第75頁、第99頁），並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353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9號刑事判決、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資料存卷可按（新司簡調字卷第21頁至第25頁，新簡字卷第53頁至第107頁、第177頁至第181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新簡字卷第126頁至第127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Ａ０３考領有適當之駕駛執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在卷可按（新簡字卷第61頁），本應對上開行車安全規則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存卷可參（新簡字卷第59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致與原告駕駛之玉米收割機碰撞，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勢，堪認Ａ０３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又本件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Ａ０３有「違反號誌管制」之肇事因素，原告則未發現肇事因素，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肇事因素索引表在卷可按（新簡字卷第61頁、第119頁），足

認原告主張應由Ａ０３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確屬有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Ａ０３為福昇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前述過失駕車之行為，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勢，可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前揭規定，自應由Ａ０３及其僱用人福昇公司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㈣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本件事故所受傷勢，支出醫療費45萬1,055元等情，業據提出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醫療收費證明、門診收費證明暨醫療收據、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診收據、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診醫療費用收據、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診收據、德林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附卷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25頁至第107頁），經核均屬醫療上治療其傷勢及法律上主張權利之必要費用，且被告對前揭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之形式上真正亦無爭執（新簡字卷第109頁、第128頁），應予准許。

2.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於111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24日在安南醫院住院期間，聘請專業看護提供照護，支出看護費用1萬0,500元等節，業據提出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費收據附卷為證據（交簡附民字卷第11頁、第109頁），堪認屬實；出院後則由親屬提供照護，並以每日2,000元為計算基礎，核與本院職務上所知聘請專業看護所需費用，對照

原告親屬提供看護之技術與內容換算為金錢予以評價之金額相當，且被告對前揭診斷證明書及收據之形式上真正亦無爭執（新簡字卷第109頁、第128頁、第209頁），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25萬2,500元（計算式：1萬0,500元＋每日2,000元×121日＝25萬2,500元），應予准許。

3.輔助器材等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購買各式醫療用品，支出1萬0,790元等情，業據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卷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111頁至第127頁），堪認屬實；被告雖爭執111年2月24日、28日、111年3月12日、17日、21日美安藥局所開立共3,900元之衛材必要性，並以前詞置辯，惟觀諸原告受有多處骨折、撕裂傷、挫擦傷，傷勢遍布頭部、軀體及四肢之情形，對照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急診、手術、住院、出院後門診治療之日期，可認原告陳明於上開日期有購買繃帶、紗布等醫療衛材處理傷口之醫療必要等語屬實（新簡字卷第188頁），此部分之費用，應予准許；被告空言否認其必要性，尚非可採。

4.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往返安南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新營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德林中醫診所就診，並據以請求搭乘計程車之交通費用1萬2,805元等情，業據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計程車乘車證明、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附卷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129頁至第147頁），被告雖陳明對前揭收據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新簡字卷第110頁、第129頁、第209頁），然爭執前揭收據加總之金額僅8,305元（新簡字卷第110頁、第209頁），惟經本院核對後，前揭收據之加總金額確為1萬2,805元，是原告請求交通費用1萬2,8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5.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

⑴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復健至少1年不能工作等情，有前揭診斷證明書附卷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新簡字卷第129頁），應認定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11年2月11日至112年2月10日。被告嗣雖改稱僅係就診斷證明書所載「手術後需休養及復健至少1年」部分不爭執，惟就原告實際上休養復健未達1年即開始工作部分仍予爭執等語，惟查，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已陳明「對於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需休養、復健至少1年不能工作，不予爭執」等語（新簡字卷第129頁），顯係就原告主張之事實不予爭執，而非單就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不予爭執，其後被告遲至115年8月12日，始具狀改稱依原告114年4月18日書狀所提證據顯示，原告於111年7月間有受領薪資報酬，故就此部分仍予爭執等語，並就此部分為證據調查之聲請，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規定之適時提出義務，此部分核屬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且有礙訴訟之終結，爰依同條第2項規定駁回之。

⑵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從事駕駛玉米收割機及大貨車之工作，109年至111年間平均收入為169萬6,639元等情，雖據提出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證明書附卷為證（交簡附民字卷第149頁至第159頁、新簡字卷第193頁至第197頁），惟依前開資料顯示，原告於109年、110年之收入總額分別為138萬2,529元、169萬3,828元，平均每年薪資應為153萬8,179元【計算式：（138萬2,529元＋169萬3,828元）÷2＝153萬8,1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原告所列111年之收入部分，並非完整之年度所得，原告雖稱係其於本件事故前駕駛玉米採收機之工作報酬，因本件事故受傷，經休養相當期間後，才有體力向雇主請款等語，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尚難併予計入，應以109年、110年之平均年薪153萬8,179元，作為原告在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收入計算基準，較屬妥適。

⑶被告雖辯稱上開證明書所載金額為原告受領之承攬報酬，而非薪資所得，且應以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報酬金額，扣除相關成本，作為原告實際收入等語，惟查，依上開證明書記載

情形，原告各年度並非按月或於固定月份受領薪資或運費報酬，而係分散於該年度中之數月分別受領不同之金額，如僅以本件事故發生前6個月受領之金額計算，難予全面評價原告每年實際之收入金額，且上開證明書已分別敘明原告係受訴外人王炎釧「聘用」駕駛玉米採收機並受其給付「薪資報酬」、受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曾志祺「指示」駕駛貨車載送貨物並受其給付「運費報酬」等語，可知原告係同時兼任多份工作，因而自不同雇主受領薪資給付，且自形式上觀之，難以遽認原告與王炎釧、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曾志祺間係被告所稱之承攬關係，而非僱傭關係，被告復未證明原告另有支出何成本，自無從加以扣除，仍應以上開證明書所載金額作為認定原告實際收入之依據，被告此部分所辯，尚非可採。又此部分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被告另聲請函詢原告之雇主王炎釧、百賢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曾志祺，調查原告受領之薪資及運費報酬部分，核無再予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⑷準此，原告得請求賠償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金額，應為153萬8,179元（計算式：每年平均薪資153萬8,179元×1年＝153萬8,179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

6.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⑴就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之勞動能力減損比例部分，經本院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結果，綜合原告疾病診斷、功能性評估、身體檢查、臨床檢查，並整體考量原告受傷時之職業收入、職業類別與年齡因素進行調整後，統整個人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為百分之17，有成大醫院115年5月6日成附醫秘字第1150100323號函及所附病情鑑定報告書、成大醫院環境暨職業醫學部工作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233頁至第240頁），審酌成大醫院為醫學中心等級之綜合教學醫院，且為專業之勞動能力減損鑑定機構，由專業醫師就原告進行檢查後之身體狀況、所受傷害恢復程度、過去病史等項目進行評估鑑

定，應為中立客觀之鑑定意見，而屬可採。

⑵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平均每年薪資153萬8,179元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原告請求自112年2月11日起至原告屆齡退休之136年3月24日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其中112年2月1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5年8月25日止，共3年又195日期間，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均已到期，毋庸扣除中間利息，故此部分金額為92萬4,171元【計算式：153萬8,179元×17%×（3＋195/365）＝92萬4,1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115年8月26日起至136年3月24日止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則尚未到期，原告請求一次給付，就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應支付之賠償總額，故此部分金額為376萬6,434元【計算方式為：261,490×14.00000000+(261,490×0.00000000)×(14.00000000-00.00000000)=3,766,433.00000000。其中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10/365=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共計為469萬0,605元（計算式：92萬4,171元＋376萬6,434元＝469萬0,60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

7.精神慰撫金：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金額。

⑵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頭部外傷顱骨骨折及創傷性顱內出血、右側上頷骨骨折、右側多處肋骨骨折併血胸、左手橈骨骨折、頸椎第六、七節骨折併右側臂神經叢損傷、頭皮撕裂傷、四肢挫擦傷等傷害，111年2月11日入急診接受頭皮撕裂傷縫合清創及顱內壓力監測器置入受術，於當日轉往加護病房，於同年月16日至普通病房持續治療，於同年月18日行左遠端橈骨開放性復位與內固定手術，於同年月24日出院，於111年7月13日入院接受神經移植重建手術，於同年月18日出院，需復健休養至少1年等情，有前揭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審酌原告傷勢位於頭臉部及四肢，並有多處骨折及神經叢損傷等情形，衡情於受傷治療、休養及復健期間，應對於其行動及日常生活均造成諸多不便，原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乙節，應堪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應屬有據。查原告為高中肄業，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就讀大專院校、1名未成年子女尚在就學中，須扶養母親及繳納房貸，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因本件事故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新簡字卷第19頁至第20頁），110年度、111年度申報之所得給付總額分別為3萬5,318元、4萬0,251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之財產；ＡＯ３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司機工作（新簡字卷第179頁），110年度、111年度均無申報之財產所得資料，名下無申報之財產資料，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限制閱覽卷），復衡酌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ＡＯ３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造成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痛苦之嚴重程度，認原告就其非財產上損害所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8.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金額，應為795萬5,934元（計算式：醫療費用45萬1,055元＋看護費用25萬2,500元＋輔助器材等費用1萬0,790元＋交通費用1萬2,805元＋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153萬8,179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469萬0,605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795萬5,934元）。

9.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與有過失，係指被害人苟能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得避免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乃竟不注意，致有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形而言。故須被害人有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或不行為，且該行為或不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而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雖抗辯原告於111年7月18日出院後未持續進行復健，導致其右臂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屬原告對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等語，惟查，依原告提出之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已明確記載「原告右肩及右肘有遺存顯著運動障礙，需持續復健（因復健動作需一天一直重複非常多次，故只需在家自主積極復健，不需要到復健科）及追蹤」等語（新簡字卷第247頁），足認原告後續未前往醫院進行復健，與前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無違，縱前開診斷證明書係於本院112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程序後所開立，然原告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已敘明醫師請其自行在家復健等語（新簡字卷第131頁），則前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之記載，僅係將醫師口頭指示原告自行在家復健之內容書立於診斷證明書中而為補充記載，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有何不當要求醫師於上開診斷證明書為前揭記載、或前揭記載有何不實之情事，自難據指有何偏頗之虞，依現有證據調查結果，難認原告有何疏於依醫師指示在家持續復健、致損害擴大而與有過失之情事，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非可採。

㈤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清償，不得於受償金額內對被保險人再為請求。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2萬1,764元等情，有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在卷可稽（交簡附民字卷第161頁），依前揭規定，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告本件受賠償請求時，應予扣除。是本件原告原得請求賠償之金額795萬5,934元，扣除其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72萬1,764元後，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723萬4,170元（計算式：795萬5,934元－72萬1,764元＝723萬4,170元）。

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1日起（依交簡附民字卷第165頁、第171頁本院送達證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7月20日送達Ａ０３住所及福昇公司營業地址而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規定，審酌本件紛爭起因、兩造勝敗情形，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院職權發動，尚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張月姝